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

建设单位 (盖章):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关于同意《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联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司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经我单位审阅，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说明。



关于《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确认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朕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并对该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表示赞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现由我公司向贵局报送该环评文件，并同意对报告表相应建设内容予以确认。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106-04-05-227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超	联系方式	18983887877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28 分 16.050 秒, 29 度 55 分 36.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500106-04-05-227271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医疗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施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租赁面积 50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	项目污废水为间接排

		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Q值小于1，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结合“沙坪坝区三线一单”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属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ZH5001062000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tr><td> </td><td> </td><td> </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ZH50010620001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 要求 层级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关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结 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位于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等；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也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不属于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设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及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暂存于医废间；废紫外线灯管分类暂存于医废间；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		符合

		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不涉及工业水循环利用，在满足运营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节水设备。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三条 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不涉及前述区域。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	符合

	放 管 控	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条。	
		第八条 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项目医疗废水先经预处理后再与其他污废水一并进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符合
		第九条 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十四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	项目为动物医院，	符合

		控	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中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1.加快井口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在现有机电、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等为代表的都市楼宇工业;推动井口工业园嘉陵特钢厂的更新改造。	项目位于沙坪坝街道,不涉及。	符合
			2.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项目位于沙坪坝街道,不涉及。	符合
			1.现有企业限制、淘汰传统有机涂料的使用,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现有企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鼓励产业升级。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2.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定期组织开展联合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执法, 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煤炭、木材、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3.加快推进井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 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沙坪坝街道, 不涉及。	符合
		4.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项目为动物医院改建,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后再与其他污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加快污水管网建设, 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	符合
		6.加强露天烧烤和烟熏腊肉综合监管, 不得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 完善网格化分级监管体系, 强化烧烤门市发展, 推广油烟净化器烧烤炉, 有序推进烟熏腊肉集中服务点建设。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	符合
		7.以刘家院、龙井湾周边柴油货车为重点, 严格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 加强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柴油客车尾气检测。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强化井口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 严控农药化工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异味等二次污染。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 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 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 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井口工业园区为重点, 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	符合
		2.巩固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成果, 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推进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 推进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项目为动物医院,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及废紫外灯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因地制宜提升城市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水平, 提高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和零排放建筑比例。	项目为动物医院,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00106-04-05-227271，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准入要求。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表1.4-1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相关准入条件</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3">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tr><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6">2</td><td colspan="3">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r><tr><td>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不属于采砂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不涉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符合</td></tr><tr><td>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不属于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饮用水水源。</td><td>符合</td></tr><tr><td>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涉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3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及限制类产业，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3。

表1.4-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建设码头、长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排污口工程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进行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上述项目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和	符合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注：1、长江干流指流经长江经济带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的长江主河段。 2、长江支流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 3、长江重要支流指流域面积一万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其中流域面积八万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包括雅砻江、岷江、嘉陵江、乌江、湘江、沅江、汉江和赣江等；重要湖泊包括鄱阳湖、洞庭湖、太湖、巢湖、滇池等。 4、“一江一口两湖七河”指长江干流、长江口、鄱阳湖、洞庭湖、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指《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 6、合规园区指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园区。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有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4。 表 1.4-4 本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为动物医院，位于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游乐场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项目位于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也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与其他污废水一并依托重大花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允许类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	项目不属于前述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要求。

（5）《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5。

表1.4-5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	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有医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有隔离室；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项目入口与居民住宅入口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相关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

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1.4-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具有动物诊疗许可证，见附件2。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本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药品和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要求。

(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2023年9月27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4-7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并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防疫工作，项目动物尸体交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第二十二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了隔离病房，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交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的相关要求。

(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表1.4-8 与渝环〔2019〕185号符合性分析

（渝环〔2019〕185号）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治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属于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900-001-01），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不得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符合
二、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	医院建立了管理责任制，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并分类别置于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	符合

	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3 选址合理性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租赁已建的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进行建设。项目所在位置为商住混合楼的裙楼 1F，1F-3F 为商业用房，4F 以上为住宅，东南侧面向交通干线汉渝路，南侧距离道路边界约 5m；项目西侧为重大花园 B 栋；北侧为重大花园 A 栋。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其他污废水一起依托重大花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可以收纳本项目所在的商业门面及住宅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项目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项目紧邻城市主干道汉渝路，汉渝路车流量大，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导致监测点噪声超标。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本动物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在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建成运营，营业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加设备，增设三腔手术即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改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因此，项目改建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位于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布局合理，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租用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建设了宠物医院，设置接待大厅、会议室、美容室、猫候诊室、猫诊室 1、B 超室、猫住院室 1、猫处置区、消毒清理室、医废间、值班室、DR 室、手术室、犬住院室 1、犬住院室 1、隔离病房 1、犬处置区、化验室、药房、犬住院室 3、隔离病房 2、犬诊室 1、犬诊室 2、疫苗室等。门诊最大接待动物量为 10 只/d、最大住院动物量 34 只/d（犬 22 只、猫 12 只）、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 5 只/d，诊疗范围包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拟投资 20 万元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增加部分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O822 宠物服务”，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评价构思 (1)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医院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手术室主要进行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感觉器官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不包含其中的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室基础上改造并新增部分手术设备，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服务（以下简称“三腔手术”），改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动物诊疗、美
------------------	--

容、住院、手术的规模不变。本次评价对现有医院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对改建后项目进行整体评价。

(2) 本项目诊疗手术过程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量较少，产生的废气极少，故本评价仅定性分析；诊疗及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宠物粪便尿液都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也无显著恶臭污染源，空调系统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项目废气影响分析仅作简单介绍。

(3) 本次改建是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设备进行改造并增设部分医疗设备，以满足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医疗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其他施工内容，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营运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4) 现有医院配备 1 台 DR，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3150〕。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

建设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

项目总投资：20 万元；

建设周期：项目新增部分设备，以实现动物医院增设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安装完成，无施工期；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10 只/d、住院宠物 34 只/d、美容护理区接待宠物 5 只/d；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营业范围：小动物诊疗、宠物美容、饲料及宠物用品销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 509m²，已建有接待大厅、会议室、美容室、猫候诊室、猫诊室 1、B 超室、猫住院室 1、猫处置区、消毒清理室、医废间、值班室、DR 室、

手术室、犬住院室 1、犬住院室 1、隔离病房 1、犬处置区、化验室、药房、犬住院室 3、隔离病房 2、犬诊室 1、犬诊室 2、疫苗室等。本次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改建后，项目美容洗浴室主要为宠物洗浴、剪毛、造型等，手术主要有美容手术（只做新生动物 10d 内断尾和趾间腺囊肿切除）、肿瘤手术、感觉器官手术、消化系统手术、呼吸系统手术、泌尿生殖系统手术等，包含以上手术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化验室主要涉及宠物血常规、尿检等（药敏病理、病理组织学、布氏杆菌委外检测），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等。改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住院量按院区可容纳最大住院量核算。

项目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医院入口处为接待大厅，大厅北侧设置有会议室、美容室、猫候诊室、猫诊室 1、B 超室、猫住院室 1、猫处置区、消毒清理室、医废间、值班室、DR 室、手术室、犬住院室 1、犬住院室 1、隔离病房 1；大厅西侧设置有犬处置区、化验室、药房、犬住院室 3、隔离病房 2、犬诊室 1、犬诊室 2、疫苗室。	已建
	美容护理区	位于医院东侧，设置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浴、造型等。	已建
辅助工程	大厅	设置于项目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已建
	厕所	设置一处厕所，位于医院北侧。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先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再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工服毛毯清洗一并进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生化池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排风口位于东南侧的室外。	已建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	已

环保工程			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 84 消毒液消毒。	建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对医院进行消毒。	已建
		废水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网过滤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生化池
		噪声	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建
			宠物噪声：利用建筑隔声。院内各科室独立设置，相互隔开。加强管理，门窗处于常闭状态，同时按时投喂，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固废	医疗废物	设置单独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院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2m ² ；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
		废紫外灯管	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动物粪污	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污泥	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位置
1	DR	/	台	1	现有	DR 室
2	超声	迈瑞 V60	台	1	现有	B 超室
3	超声刀	/	台	1	现有	手术室
4	手术台	/	台	2	现有	
5	麻醉机	7262	台	1	新增	
6	呼吸机	7262	台	1	新增	
7	监护仪	201710002TV	台	1	新增	

8	无影灯	/	台	1	现有	
9	生化仪	爱德士 CatalystOne	台	1	现有	
10	血常规	迈瑞 BC-30	台	1	现有	
11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基灵 INCYCLE	台	1	现有	
1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30 vet	台	1	现有	化验室
13	离心机	D1008E	台	1	现有	
14	显微镜	莱卡-DM500	台	1	现有	
15	荧光分析仪	基灵 F1DX	台	1	现有	
16	洗浴池	/	个	1	现有	
17	烘干机	PD50	个	2	现有	美容室
18	热水器	DC80-W1513T	台	1	现有	
19	宠物笼	/	个	34	现有	住院区
2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m ³ /d	台	1	现有	消毒清理间
21	高压灭菌锅	24L	台	2	现有	手术准备室
22	冰箱	容声、智高	台	2	现有	药房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以及理化性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年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暂存量	来源	储存位置
医疗 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10000 支	1-5 毫升	180 支	外购	药房
	一次性输液器	300 支	250 毫升	50 支	外购	
	一次性手套	10000 双	中号	1000 双	外购	
	疫苗瓶	8500 个	1 毫升	150 个	外购	
药品	针剂药品	5000 支	1-100 毫升	100 支	外购	药房
	口服药剂	1000 片	10-250 毫克	100 片	外购	
检测 试纸	检测试纸	1000 片	单片	20 片	外购	化验室
消毒 剂	75%酒精	6 桶	5.5 升/桶	2 桶	外购	药房
	碘伏	48 瓶	500 毫升/瓶	24 瓶	外购	
	新洁尔灭	12 瓶	500 毫升/瓶	12 瓶	外购	消毒清理 室
	含氯消毒片(三 氯异氢尿酸)	25kg	1kg	5kg	外购	
	84 消毒液(次 氯酸钠)	50 瓶	500 毫升/瓶	5 瓶	外购	
住院 动物	猫砂	70 袋	3 公斤	10 袋	外购	住院室
	尿垫	5000 片	单片	500 片	外购	
	排尿盒	5000 个	/	500 个	外购	
	猫粮	3 袋	18 公斤	1 袋	外购	大厅

	狗粮	4 袋	18 公斤	1 袋	外购	
/	氧气瓶	3 瓶	40L/瓶	3 瓶	外购（2 用一备）	手术室
消毒、除臭	除臭剂	1 桶	5kg/桶	1 桶	外购	消毒清理室
	生石灰	54kg	/	5kg	外购	

表 2.5-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万 t	0.07	市政
2	电	万度	3.6	市政

表 2.5-3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75%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新洁尔灭	白色腊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熔点 46-48℃，闪点大于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新洁尔灭用途：常用的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优异的杀菌力和去污力。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45g/L~55g/L。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奖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置食堂、住宿；年工作日为 365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9:00-21:00。

2.7 项目用排水量核算

2.7.1 供水

（1）给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 用水量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洗浴用水、生活用水、宠物洗浴毛毯及员工工服清洁废水，其中医疗用水主要为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洗用水，地面清洁包含手术室地面清洁，因不可避免将手术室清洁废水与其他地面清洁废水混合，本次将地面清洁废水使用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用水主要为宠物饮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宠物洗浴毛毯及员工工服清洁废水。 ①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主要为接诊、化验、手术后的洗手用水，项目门诊最大接诊量为10只/d（已包含化验、手术接诊量），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进行用水量计算，诊疗用水定额取人医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算，产污系数取0.9。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0.15\text{m}^3/\text{d}$（$54.75\text{m}^3/\text{a}$），排水量为$0.14\text{m}^3/\text{d}$（$49.28\text{m}^3/\text{a}$）。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主要为手术台及器械的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定额约为5L/台，产污系数取0.9，手术最大接待量为4台/d。则项目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量为$0.02\text{m}^3/\text{d}$（$7.3\text{m}^3/\text{a}$），排水量为$0.018\text{m}^3/\text{d}$（$6.57\text{m}^3/\text{a}$）。 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清洗用水量约为170L/d，产污系数取0.9。则项目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量为$0.17\text{m}^3/\text{d}$（$62.05\text{m}^3/\text{a}$），排水量为$0.153\text{m}^3/\text{d}$（$55.84\text{m}^3/\text{a}$）。 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住院宠物饮用水：宠物猫饮水定额为40~60ml/kg-猫，本项目按最大取60ml/kg-猫，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约在2.5~8kg/只，本项目接诊宠物猫体重较平均故取5kg/只，故每只宠物猫饮水量为300ml，住院猫最大量为12只/d。项目住院犬宠物饮水量为$0.004\text{m}^3/\text{d}$（$1.3\text{m}^3/\text{a}$）。 宠物狗每日饮水定额为45~60ml/kg-狗，本项目按最大取60ml/kg-犬，接诊
--	---

的小型犬体重约在 4~10kg/只，中型犬体重约在 10~30kg/只，大型犬体重约在 30~50kg/只，本项目按照均值取各类犬的体重，即小型犬 7kg/只，中型犬 20kg/只，大型犬 40kg/只。故小型犬饮水量为 420ml/d，中型犬饮水量为 1200ml/d，大型犬饮水量为 2400ml/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接待各类犬的比例约为小型犬：中型犬：大型犬=7:3:1，住院狗最大量为 22 只/d，即小型犬 14 只，中型犬 6 只，大型犬 2 只。项目住院犬宠物饮用水量约为 0.018m³/d（6.53m³/a）。

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犬尿液排放比例约 40%，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排便与排尿盒清洗用排水计入宠物笼清洗用排水。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地面清洁用水：院区地面采用拖把清洁，项目每天清洁一次，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509m²，由于设备和隔墙等占用，需要清洁的面积约30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GB 50015-2019），用水量按照2L/m²·d计，产污系数取0.9。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0.60m³/d（219.00m³/a），排水量为0.54m³/d（197.10m³/a）。

地面清洁过程用水使用桶洗拖把，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用桶转移至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本）》（渝水〔2021〕56 号），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产污系数取 0.9。则员工生活用水 0.25m³/d（91.25m³/a），排水量为 0.22m³/d（82.12m³/a）。

流动顾客用水：流动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和宠物美容客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或洗浴考虑，约 15 人/d，流动顾客用水标准约 10L/（d·人），产污系数取 0.9。则流动顾客生活用水 0.15m³/d（54.75m³/a），排水

量为 $0.135\text{m}^3/\text{d}$ ($49.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宠物洗浴用水：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 5 只/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动物医院，美容洗护废水的用水量约 50L/只，产污系数取 0.9。则宠物洗浴用水 $0.25\text{m}^3/\text{d}$ ($91.25\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22\text{m}^3/\text{d}$ ($82.12\text{m}^3/\text{a}$)。

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网过滤毛发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⑤工服清洗用水：项目员工工服需要进行清洗消毒，洗涤时先使用84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60L/kg-干衣物计算。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工服重量约2kg。产污系数取0.9。则工服清洗用水量约 $0.12\text{m}^3/\text{d}$ ($43.8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11\text{m}^3/\text{d}$ ($39.42\text{m}^3/\text{a}$)。

⑥宠物毛毯清洗用水：健康的宠物美容洗护后的毛毯需要定期进行清洗，洗涤时先使用 84 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之后使用洗衣液进行洗涤，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清洗用水量按照 60L/kg-干衣物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均每天清洗宠物毛毯约 3kg，产污系数取 0.9。则宠物毛毯清洗用水量约 $0.18\text{m}^3/\text{d}$ ($65.70\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59.13\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用排水量核算表

类别		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放量	
				m³/d	m³/a	m³/d	m³/a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10 只/d	15L/（d·只）	0.150	54.750	0.135	49.28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	4 只/d	5L/（d·只）	0.020	7.300	0.018	6.57
	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	/	170L/次	0.170	62.050	0.153	55.845
	住院宠物饮水	猫 12 只/d, 犬 22 只/d	/	0.022	7.840	0.007	2.610
	地面清洁用水	按 300m² 计	2L/（m²·d）	0.600	219.000	0.540	197.100
生	工作人员用水	5 人/d	50L/（d·人）	0.250	91.250	0.225	82.125

活用水	流动顾客用水	15 人/d	10L/ (d·人)	0.150	54.750	0.135	49.275
	宠物洗浴用水	5 只/d	50L/ (d·只)	0.250	91.250	0.225	82.125
	工服清洗用水	2kg/d	60L/kg-干衣	0.120	43.800	0.108	39.420
	宠物洗浴毛毯清洗用水	3kg/d	60L/kg-干衣	0.180	65.700	0.162	59.130
合计				1.911	697.690	1.708	623.475

注：住院宠物饮水中的排水量为犬住院与诊疗过程中的犬尿液排放。

2.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来自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毛毯清洗废水及其他生活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1.708m³/d（623.475m³/a），其中医疗废水 0.853m³/d，生活污水量 0.36m³/d，宠物洗浴废水量 0.225m³/d，工服、宠物洗浴毛毯等清洗废水 0.27m³/d。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网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毛毯清洗废水一并进入重大花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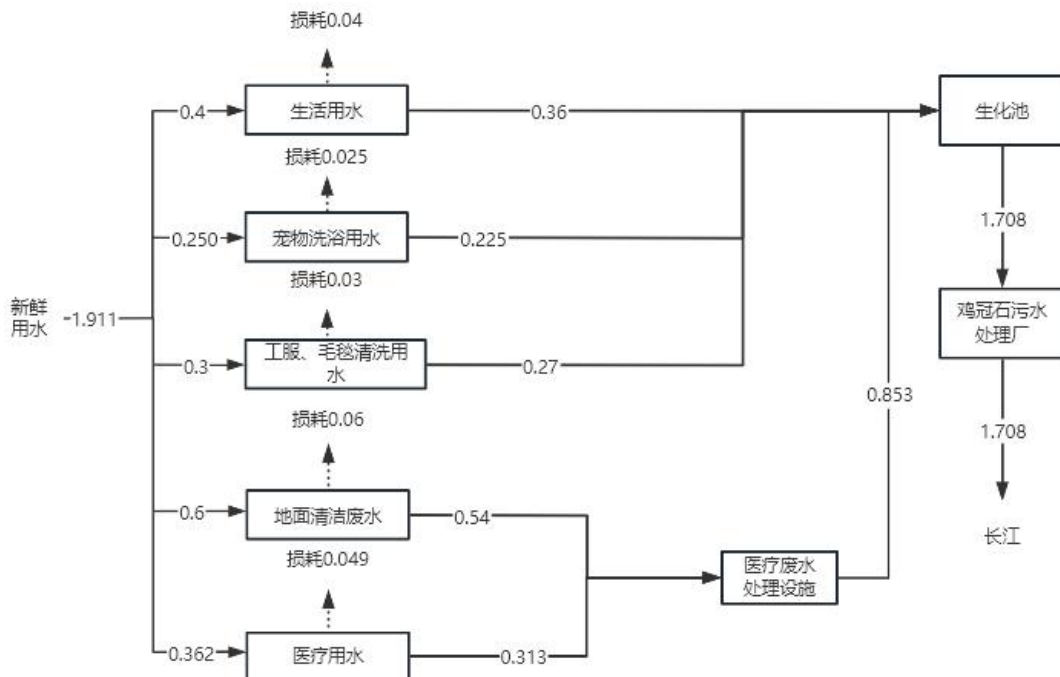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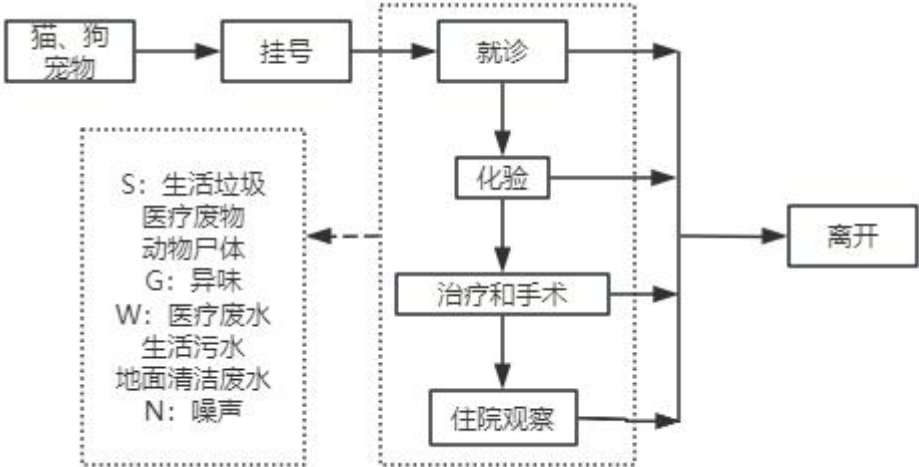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m³/d)

	2.7.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7.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2.7.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 84 消毒液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含氯消毒片，三氯异氢尿酸）消毒。 2.7.6 供氧 项目设 3 个成品氧气瓶（各 40L，2 用 1 备），无需制氧。
建设内容	2.8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租赁楼栋为商住混合楼，1F-3F 为商业用房，4F 以上为住宅，项目不与住宅内居民共用通道，南侧面向交通干线汉渝路，距离道路边界约 5m；项目西侧为重大花园 B 栋；北侧为重大花园 A 栋；东侧为重大花园生化池及消防通道。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 二、平面布置 医院入口处为接待大厅，大厅北侧依次为会议室、美容室、猫候诊室，猫诊室 1、B 超室、猫住院室 1、猫处置区、消毒清理室、医废间、值班室、DR 室、手术室、犬住院室 1、犬住院室 1、隔离病房 1；大厅西侧依次为犬处置区、化验室、药房、犬住院室 3、隔离病房 2、犬诊室 1、犬诊室 2、疫苗室。 医废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消毒清理室，营运期医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9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仅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仅新增部分设备，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医疗设备购买入场后即可完成安装调试，无其他施工内容，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10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宠物就诊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检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洗浴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 2.10-1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 就诊：动物挂号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诊疗室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部分患病较轻动物开药后离开，部分患病动物需进一步化验检查。 化验：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X 光诊疗检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等。其中影像为数字化成像，无洗印废水产生和排放；病毒检测均采用成品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

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检验废气、无检测废水产生（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量杯、废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水外排）。

治疗和手术：根据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对动物进行用药、输液或治疗，治疗完成后可离开。动物病情较重需要手术住院的，办理相应手续进行住院治疗。待患病动物康复后，出院离开。此工序会产生异味、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噪声。

(2) 宠物美容服务

本项目主要对狗、猫等宠物进行洗澡、剪毛、造型等，不涉及染发。美容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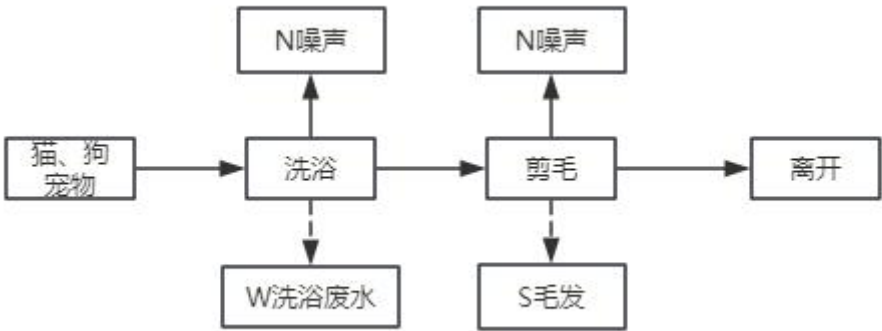


图 2.10-2 美容护理工作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美容服务不需挂号，根据客户需求对动物进行美容洗浴、修剪毛发等服务。动物美容洗浴会产生美容洗浴废水，动物修剪毛发会产生毛发等。

其他产污环节：项目需要定期对工服、宠物毛毯进行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空调外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及宠物偶发性噪声等。

2.11 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表 2.11-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 序	主要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异味	诊疗、住 院 等	氨、硫化氢、臭 气	通过空调通风换气，定期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加强通风换气
废	生活污水	员工办	pH、COD、BOD ₅ 、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水		公、顾客等	SS、氨氮、总磷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宠物洗浴废水经滤网处理后，工服、毛毯清洗时使用84消毒液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
		地面清洁废水	场地清洁	pH、COD、SS	
		洗浴废水	动物洗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医疗废水	诊疗、化验、手术后的洗手、洗器械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工服、毛毯清洁废水	工服清洗、毛毯清洗	pH、COD、SS、总磷、LAS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感染性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病理性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损伤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废紫外灯管	病房消毒	危险废物	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	一般工业固废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粪污	动物住院、诊疗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尸体		/	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宠物医院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并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运营，经营范围为“小动物疾病诊疗及狂犬病免疫”，营业至今，不具备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情况分析 ①废水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上述废水经重大花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其中，消毒清理室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设置过滤网过滤毛发。 ②异味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③噪声 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联尔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居民楼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本项目南侧距离汉渝路 5m，且汉渝路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故检测结果超标原因主要为交通噪声影响。本项目 21:00-次日 9:00 不接诊，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	---

	现有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宠物毛发、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废紫外线灯管。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经生石灰、消毒剂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动物尸体及病理性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产生环节由不同加盖医疗废物垃圾桶收集后，将其暂存于医废暂存间（采取防盗、防蟑螂、防鼠、防渗漏、防儿童接触、防蚊蝇等措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 现有医院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医废间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内，且医废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医疗废物垃圾袋如若破损造成医疗废物外泄，可由收集桶临时性收集。单位后续将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现有医院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13 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的商业用房，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保及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 经过本次现场核查，现有工程环境问题：①医废暂存间标识标牌不完善；②医废暂存间管理制度不完善。 整改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对医废暂存间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渝府发〔2016〕19 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0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于 8h 平均质量浓 度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拟建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发布的						

	《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可知，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1 类区，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 50m 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C1 点位于项目东北侧居民楼（面向项目侧），C2 点位于项目西侧居民楼（面向项目侧），C3 点位于南侧居民楼（面向项目侧），C4 点位于项目西侧居民楼（面向小区中庭侧）。 监测内容：等效 A 声级值。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6 月 19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6 月 3 日昼间、6 月 4 日夜间、6 月 17 日昼夜）。 （2）评价方法与标准 项目东北侧居民楼、项目西侧居民楼均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时点位选择了直接受本项目影响一侧，属于“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 50m 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 C1、C2 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C4 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I 类标准；项目南侧居民楼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属于“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 35m 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C3 监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监测评价结果
--	---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colspan="2">监测结果 dB(A)</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 colspan="2">达标分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C1</td><td>2024.6.3-6.4</td><td>67</td><td>65</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超标</td></tr> <tr> <td>C2</td><td>2024.6.3-6.4</td><td>69</td><td>68</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超标</td></tr> <tr> <td>C3</td><td>2024.6.3-6.4</td><td>69</td><td>68</td><td>70</td><td>55</td><td>达标</td><td>超标</td></tr> <tr> <td>C4</td><td>2024.6.17</td><td>57</td><td>55</td><td>55</td><td>45</td><td>超标</td><td>超标</td></tr> </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C1、C2、C3 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夜间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C4 点昼夜噪声均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I 类标准要求限值。超标原因主要是监测点紧邻城市主干道汉渝路，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租用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周边已建设住宅区、商业区和道路。周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具有防雨淋、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防儿童接触等措施，项目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并敷设瓷砖。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进入已建生化池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1	2024.6.3-6.4	67	65	70	55	达标	超标	C2	2024.6.3-6.4	69	68	70	55	达标	超标	C3	2024.6.3-6.4	69	68	70	55	达标	超标	C4	2024.6.17	57	55	55	45	超标	超标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C1	2024.6.3-6.4	67	65	70	55	达标	超标																																														
C2	2024.6.3-6.4	69	68	70	55	达标	超标																																														
C3	2024.6.3-6.4	69	68	70	55	达标	超标																																														
C4	2024.6.17	57	55	55	45	超标	超标																																														
环 境 保 护	3.6 环境保护目标 （1）外环境																																																				

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68号附19号，该栋楼为商住混合楼的裙楼，1F-3F为商业用房，4F以上为住宅，东侧为重大花园生化池及消防通道，南侧面向交通干线汉渝路，距离道路边界约5m；本项目西侧为重大花园B栋；北侧为重大花园A栋。

项目周围外环境情况见下表3.6-1。

表 3.7-1 周围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备注
重大花园	车库	正上方 2F	/	/
	涪园幼儿园	正上方 3F	/	幼儿园操场
		西侧	紧邻	/
	摩耀机车生活馆	北侧	紧邻	摩托车改装维修
	居民住宅	项目北侧、西侧 4F及以上	/	约 500 户
	生化池、消防通道	东侧	紧邻	/
汉渝路		南侧	约 5m	城市主干道

(2) 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调查的结果显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民小区、学校、体育馆，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世界遗产地、历史文化保护地等，且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未规划集中饮用水源地，项目区域不属于沙坪坝区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区域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7-2。

表 3.7-2-1 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重庆大学	10	80	大气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50	约 20000 人
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20	25		E	240	约 5000 人
3	重庆市肿瘤医院	302	2		E	400	约 1480 张床位
4	三优小区	-128	-43		W	150	居民约 176 户
5	重庆一中	-223	1		W	250	约 7000 人
6	平安家园	4	-88		S	95	居民约 482 户
7	林园小区	78	-17		东南	90	居民约 147 户
8	上岛郦舍	9	-210		S	280	居民约 923 户
9	汇景铂庭	132	-91		东南	200	居民约 1432 户

10	滨江小学校	261	-51	东南	300	约 1500 人
11	倍酸新村	371	-89	东南	430	居民约 200 户
12	华宇金沙港湾 C 区 19 号楼	410	-80	东南	480	居民约 300 户
13	华宇金沙时代（部分）	304	-201	东南	450	居民约 400 户
14	雪梨澳乡	231	-277	东南	460	居民约 1228 户
15	华宇金沙时代（部分）	379	-365	东南	660	居民约 550 户
16	新民村	201	-416	东南	600	居民约 100 户
17	旭辉华宇金沙玖悦	125	-258	东南	380	居民约 239 户
18	旭东家天下	82	-275	s	380	居民约 1187 户
19	重庆市沙坪坝实验中学	63	-277	S	390	约 1500 人
20	大公村	73	-260	S	350	居民约户
21	模范村小区	62	-422	S	550	居民约 1776 户
22	龙泉新苑	-109	-367	西南	495	居民约 675 户
23	重庆一中教育集团七十一中学	-143	-284	西南	410	约 1500 人
24	新建五村	-10	-265	西南	330	居民约 591 户
25	探矿厂家属区	-29	-208	西南	375	居民约 946 户
26	工人村小区	-152	-245	西南	370	居民约 642 户
27	沙坪坝区教师进修学院	-113	-157	西南	340	约 2500 人
28	工人新村幼儿园	-66	-147	西南	210	约 500 人
29	优派青年公寓	-127	-125	西南	220	居民约 960 户
30	杏坛苑小区	-280	-136	西南	370	居民约 448 户
31	晨光住宅小区	-197	-170	西南	320	居民约 583 户
32	沙坪坝体育馆及全名健身中心	-354	-235	西南	510	可容纳 6000 人
33	树人小学校	-427	-239	西南	580	约 3000 人
34	沙坪坝区人民医院	-366	-333	西南	600	约 200 张床位
35	沙龙广场	-313	-358	西南	585	居民约 600 户
36	奥体娇子	-251	-277	西南	470	居民约 150 户
37	尚城国际	-297	-293	西南	520	居民约 558 户
38	马道子	-413	-307	西南	580	居民约 781 户
39	糖酒大厦	-365	-173	西南	480	居民约 112 户
40	聚兴小区	-99	-76	西南	160	居民约 126 户
41	斌鑫大厦	182	-10	东南	190	居民约 272 户
42	维康云顶荟（在建）	93	-8	东南	120	居民约 700 户

	43	静志居	187	-40		东南	210	居民约 200 户
	44	沙坪坝电力小区（部分）	-220	170		东北	400	居民约 1946 户
	45	重大花园	/	/		/	0	居民约 500 户
	46	2#居民楼	4	-33		南	45	居民约 100 户

表 3.7-2-2 噪声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X	Y				
1	重大花园	/	/	声环境 1 类、4a 类	北	0	居民约 500 户
2	2#居民楼	4	-33		南	45	居民约 100 户

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0，0）。

地表水：项目东侧约 780m 处为嘉陵江。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住混合楼建设动物医院，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臭气主要来自动物住院过程，产生的臭气量较小，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

表 3.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网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工服毛毯清洁废水一并进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 最终排入长江。

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详见下表 3.8-2。

表 3.8-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45*	/	/	5000 个/L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5000 个/L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 (8)	0.5	0.5	1000 个/L	/
注: ①*: 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 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东南侧 10 米为汉渝路, 汉渝路为城市主干道。项目西南侧、西北侧、东北侧紧邻其他建筑, 中间为隔墙。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中表 2: 相邻功能区类型为 1 类区, 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 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 50m 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 营运期项目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详见表 3.8-3。项目其他厂界为隔墙, 厂界外为其他商铺的室内,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详见表 3.8-3。

	表 3.8-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tr> <th>标准类别</th><th></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4 类标准</td><td>70</td><td>55</td></tr> <tr> <td>1 类</td><td>55</td><td>45</td></tr>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1 类	55	45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1 类	55	4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9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9-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控制指标</th><th colspan="2">总量控制</th></tr> <tr> <th>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th><th>排入环境</th></tr> <tr> <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COD</td><td>0.187</td><td>0.031</td></tr> <tr> <td>NH₃-N</td><td>0.016</td><td>0.005</td></tr> </table> 注：排入环境的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进行核算。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187	0.031	NH ₃ -N	0.016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COD	0.187	0.031												
	NH ₃ -N	0.016	0.00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次仅对现有手术室进行设备改造并新增部分设备，不新建建筑物，主要在现有手术室内进行设备安装，无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不设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住院室均未设置窗户，室内通过空调系统通风换气；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医废间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医废间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间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两天，可有效防止医废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

响。

(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通过空调系统通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及其他废水。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流动顾客废水；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住院宠物饮用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其他废水包括美容洗浴废水、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毛毯清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其中COD：250mg/L；BOD₅：100mg/L；SS 80mg/L；NH₃-N：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⁸个/L；工服清洗废水中LAS指标《城市居民洗衣废水中水污染物排放量的测量》（《资源节约与环保》2021 年第5期 王洁屏）中相关数据，LAS 产生浓度：33.4mg/L。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4.2.2-1。

表 4.2.2-1 本项目污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预处理后 (其中医疗废水经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后)		排入环境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医疗废	311.4	pH	6~9	/	/	/	/	/

	水		COD	250	0.078	250	0.078	/	/
			BOD ₅	100	0.031	100	0.031	/	/
			SS	100	0.031	60	0.019	/	/
			氨氮	30	0.009	30	0.009	/	/
			总余氯	/	/	2~8	0.0006~0.0025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个/L	4.982*10 ¹³ 个	5000个/L	1.557*10 ⁹ 个	/	/
	生活污水	131.40	pH	6~9	/	/	/	/	/
			COD	500	0.066	/	/	/	/
			BOD5	350	0.046	/	/	/	/
			SS	300	0.039	/	/	/	/
			氨氮	45	0.006	/	/	/	/
			TP	8	0.001	/	/	/	/
	宠物洗浴废水	82.125	pH	6~9	/	/	/	/	/
			COD	300	0.025	/	/	/	/
			BOD ₅	250	0.021	/	/	/	/
			SS	50	0.004	/	/	/	/
			氨氮	45	0.004	/	/	/	/
			TP	5	0.0004	/	/	/	/
	工服、毛毯清洁废水	98.55	LAS	10	0.001	/	/	/	/
			pH	6~9	/	/	/	/	/
			COD	500	0.049	/	/	/	/
			SS	300	0.030	/	/	/	/
			TP	8	0.001	/	/	/	/
	小计(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工服毛毯清洁废水)	312.08	LAS	33.4	0.003	/	/	/	/
			pH	6~9	/	/	/	/	/
			COD	447	0.140	/	/	/	/
			BOD ₅	213	0.067	/	/	/	/
			SS	234	0.073	/	/	/	/
			氨氮	31	0.010	/	/	/	/
			TP	7	0.002	/	/	/	/
综合废水	623.48	LAS	13	0.004	/	/	/	/	
		pH	6~9	/	6~9	/	6~9	/	
		COD	349	0.217	300	0.187	50	0.031	
		BOD ₅	157	0.098	120	0.075	10	0.006	
		SS	147	0.092	100	0.062	10	0.006	
		氨氮	30	0.019	25	0.016	5（8）	0.003（0.005）	
		总磷	4	0.002	3	0.002	0.5	0.0003	
		LAS	7	0.004	5	0.003	0.5	0.0003	
		总余氯	/	/	/	/	/	/	
粪大肠菌群	2497 个/L	1.56*10 ⁹ 个	2497 个/L	1.56*10 ⁹ 个	1000 个/L	6.24*10 ⁸ 个			
注：项目产生的污水未经含氯消毒片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产生浓度为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的浓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2。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³/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化池排放口	诊疗、住院、员工及顾客、地面清洁、美容洗浴、工服毛毯清洗	综合废水	pH	623.48	6~9	/	预处理+厌氧+沉淀	/	是	623.48	pH	6~9	/
				COD		349	0.217		16			COD	300	0.187
				BOD ₅		157	0.098		31			BOD ₅	120	0.075
				SS		147	0.092		47			SS	100	0.062
				氨氮		30	0.019		20			氨氮	25	0.016
				总磷		4	0.002		33			总磷	3	0.002
				LAS		7	0.004		/			LAS	5	0.003
				总余氯		/	/		/			总余氯	>2	/
				粪大肠菌群		2497 个/L	1.56*10 ⁹ 个		/			粪大肠菌群	2497 个/L	1.56*10 ⁹ 个
	医疗废水处	诊疗、住院、地面清洁	医疗废水、	pH	311.4	6~9	/	混凝沉淀+	/	是	311.4	pH	6~9	/
				COD		250	0.078		/			COD	250	0.078
				BOD ₅		100	0.031		/			BOD ₅	100	0.031
				SS		100	0.031		/			SS	60	0.019
				氨氮		30	0.009		/			氨氮	30	0.009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地面 清 洁 废 水	总余氯		/	/	消 毒	/			总余 氯	2~8	0.0006~0.0025
			粪大肠 菌群		1.6*10 ⁸ 个 /L	4.982*10 ¹³ 个		/			粪大 肠菌 群	5000 个/L	1.557*10 ⁹ 个
注：项目产生的污水未经消毒前无总余氯废水因子，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产生浓度为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的浓度。													

2	DW002 （消毒 设施排 放口）	106.47 9654	29.560 100	311.4	间接 排放	《医疗机 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1846 6-2005）预 处理	生化池→市政 污水管网→鸡 冠石污水处 理厂→长江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 定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粪大肠菌 群	1000 个/L
									总余氯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2-4。

表 4.2.2-4 废水综合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DW002	医疗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466-2005) 预处 理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45*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注：①：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 mg/L。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4.2.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申请信息，适用于指导核发机关审核确定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风险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并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废水监测

要求见下表。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化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验收时监测一次，1 年/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

4.2.2.5 达标情况分析 with 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1）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毛毯清洁废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并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本项目设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m³/d）；诊疗、化验、手术后前后的洗手工序均在消毒清理室完成，并将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手术台和器械清洁首先用棉纱等吸收液体并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理，手术台及器械清洗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住院宠物笼清洗工序在消毒清理室完成，并将废水接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犬住院宠物笼内甚至排便与排尿盒，犬尿液由员工将其转移至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内进行预处理；地面清洁用桶清洁拖把，并将清洁废水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上述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生化池。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宠物毛发，项目采取过滤处理后通过美容室竖管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废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员工及流动顾客生活污水由卫生间竖管进入生化池。

员工工服清洗废水、宠物洗浴毛毯清洗废水通过美容室竖管进入生化池。

项目改建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708m³/d，依托重大花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

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水治理措施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 5.6 “.....；执行预处理标准时宜采用一级处理或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宠物医院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项目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美容洗浴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重大花园小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因此项目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水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具体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2.2-6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通过投加 PAC 进行混凝沉淀后，再投加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符合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水污染可行技术要求。

项目最大排放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0.853m³/d，本项目医疗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 0.853\text{m}^3/\text{d}$，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可有效处理医疗废水排放量；预处理完成后废水排入生化池。医院定期投加混凝剂、消毒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处理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3)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坪坝街道重庆大学柏树林 68 号附 19 号，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重大花园的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改建前后废水量不变，其中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进行了消毒处理，废水中含少量氯，但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生化池微生物产生影响，生化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项目改建前后的排水管网、废水性质、排水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位于生化池的污水收纳范围。 (4)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属于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重庆主城区嘉陵江南岸，长江南北岸 11 个排水区域，覆盖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中区，服务面积 261km^2，服务人口 143 万人。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80 万 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淋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服、毛毯清洁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_5、SS、氨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无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708\text{m}^3/\text{d}$，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厂区内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运营期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65\sim 70\text{dB}(\text{A})$，详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宠物叫声	狗：70；猫55	建筑隔声	3~25	10~27	0~2	东	23~45	43	昼夜	15	28	1
							南	10~27	50			35	1
							西	3~25	60			45	1
							北	17~29	45			30	1

注：（0，0，0）点为项目西南角；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住院不接收狂躁乱吠的宠物。

表 4.2.3-2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空调外机组	/	1~10	2~7	4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广告牌、车库、楼顶平台遮挡，可削减10~15dB(A)

注：空调外机设置在2楼车库外侧，距离地面高度约4m，面向汉渝路一侧。

4.2.3.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以下公式，对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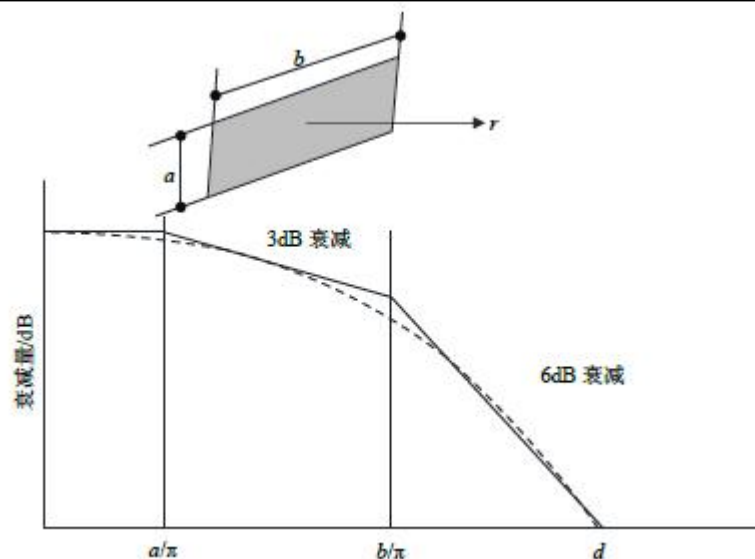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B.1.4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项目等效到室外的噪声源采用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厂界噪声预测。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室外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选择以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所有声源在预测点的计权声级叠加结果(未叠加背景值)计算模式：

$$L_A(r) = 10 \lg \left(T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 （总）—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级值，dB(A)；

n —声源个数。

4.2.3.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工作时间为 9:00-21:00。虽然夜间不营业，但有住院宠物，故夜间噪声也进行了预测。项目西南、西北、东北与其他建筑紧邻，中间为隔墙，故预测东南厂界，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厂界	46.7	4 类	70	55	昼夜间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南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重大花园、2#居民楼，改建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2.3-4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重大花园 A 栋 3F 以上住宅（面向汉渝路侧）	4	30.9	67	65	70	55
重大花园 B 栋 3F 以上住宅（面向汉渝路侧）	4	30.9	69	68	70	55
重大花园 B 栋 3F 以上住宅（面向小区中庭侧）	4	30.9	57	55	55	45
2#居民楼	45	9.8	69	68	70	55

注：重大花园 A 栋 3F 以上住宅、重大花园 B 栋 3F 以上住宅、2#居民楼处使用的背景值现状监测点位均面向汉渝路侧，属于“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评价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

项目改建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产噪源强、数量及位置均不发生变化。现状监测时噪声结果已经包括本项目贡献值，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C1 点、C2 点、C3 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限值，项目 C4 点昼夜噪声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I 类标准要求限值。根据表 4.2.3-4，项目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为 9.8~30.9dB (A)。监测点现状超标原因主要为紧邻汉渝路，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较大，监测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本项目夜间不运营，仅住院动物偶发叫声，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会扰民。

4.2.3.4 防治措施

-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③为了防止动物偶发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针对住院房间具体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a.犬住院室无窗户，猫住院室无窗户，仅设朝医院内部的门，墙体为一般砖混结构，墙体厚度约 30cm，具有一定的隔声效果。

b.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2.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项目东南厂界外 1m 外	昼、夜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及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5kg/只猫·d 进行计算，猫住院量最大量为 12 只/d，猫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17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3.103t/a。 本项目将处理后的动物粪污消毒后打包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器进行消毒，粪污使用消毒剂消毒、生石灰干燥后收集起来。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犬住院量最大量为 22 只/d，犬门诊取总门诊量的一半为 5 只/d，故每天就诊与住院最大量按 27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493t/a。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③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美发会产生毛发，按 0.1kg/只 d 计，美容护理区接待宠物 5 只/d，则产生量为 0.183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有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药物。
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被患病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化验室产生的废弃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以及隔离病房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隔离的传染病宠物或疑似传染病宠物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主要废弃的针头、缝合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等废弃的金属类锐器以及废弃的载玻片等玻璃类锐器。损伤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利器盒中，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主要是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动物组织和器官。病理性废物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经收集后交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化学性废物主要是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品，比如非特定行业来源产生的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每日最大接诊量及最大住院容纳宠物量进行核算，则按照 44 只/d 进行计算，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只计算，产生量约为 8.8kg/d（3.2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污泥：项目营运后，参照同类型宠物医院，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03t/a。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和《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3）动物尸体

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

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不在医院暂存动物尸体，一旦产生动物尸体，当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流动顾客约15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kg/d(3.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2.4-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T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3.212	诊疗、化验、手术	固体	T/C/I/R/In	

表 4.2.4-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特性	性质/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利用措施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3.212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		/	/	少量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污		一般固废	820-001-S82	3.595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0.183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3	消毒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6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按照最大接待量核算。 4.2.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				

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项目医废间位于医院北侧，面积约 2m²，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消毒方式为喷洒消毒剂消毒），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张贴瓷砖，同时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暂存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医疗废物处置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 号），医疗废物应进行分类处置：

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交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另外，拟建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不在本医院暂存，一旦产生立即

按要求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转运过程使用密闭、不泄露、不透水的包装桶包装尸体，避免污染环境等）立即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2）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生活垃圾以及宠物洗浴废毛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2.4-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内	2m ²	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2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5 环境风险

4.2.5.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1) 临界量核算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 B。项目风险潜势初判详见下表：

表 4.2.5-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物质名称	年耗量(t/a)	事故类型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0.001125	泄露、火灾	0.0001125	0.5	0.000225
合计					0.000225
注：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45g/L~55g/L，本项目按照浓度 55g/L 折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不超过临界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Q < 1$ ，风险潜势为 I，仅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2)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设施		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及后果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	停电、设备事故	医院污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水、废紫外线消毒灯管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细菌危害院内人员健康
消毒清理间	84 消毒液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地表流经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药房	酒精	贮存不当、容器破裂	容易引发火灾，对员工健康产生危害；遇明火容易引起爆炸。

4.2.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②项目设置应急桶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应急桶的容积为废水产生量的 30%。

③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f.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配置试剂，故项目风险管理主要为药品、消毒剂的风险管理。

项目为正规动物医院，其药品专门放置在配药台、化验台处。类似于实验室药品管理：所有试剂应摆放至相应位置，贴上相应标签；有效期已过的试剂、药品，由实验室人员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及其包装物管理”进行处理，并负责清洗容器；检测人员应不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习，避免出现玻璃塞试剂瓶盛放碱性试剂等低级失误。消毒清理室的消毒剂均为瓶装贮存，项目建议各储存瓶放置在托盘内，托盘容积能够保证最大瓶容器泄漏的需求。若发生少量泄漏，则用毛巾蘸取吸收后作为危废处置，若发生大量泄漏事故，利用托盘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看能否回收利用，若不能则作为危废处置，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接待患病猫犬，发病且传染的可能性较高。医院仅对一般宠物感染病症进行隔离治疗，并设置了隔离病房；医院不接收经诊断患人畜交叉感染传染病的宠物，若本医院诊断有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及时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严格按照《重庆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

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建立突发动物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日常预防准备工作，及时向本级兽医主管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立即向当地兽医部门报告。

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发生动物疫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病死及病害动物的应急无害化处理方式为深埋法；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要认真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必须建立严格的卫生防疫制度、健全卫生防疫设施，以确保安全生产。建立正常的卫生防疫制度，按计划进行清扫、消毒，按计划对宠物实施免疫程序，建立免疫档案。营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宠物带有传染性病变的可能时，立即进行隔离并采取安全清洁措施。治疗医生同样采取清洁安全化操作，防止在诊疗过程中传染其他动物甚至人群。

（5）酒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酒精每次取用后应立即将容器上盖封闭，严禁敞开放置；酒精应避免用玻璃瓶存放，防止跌落破损；酒精应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

若酒精着火后，着火面积较大时，应第一时间拨打 119，使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如果有沙子或土，可使用沙子或土进行灭火。不能使用水进行泼洒灭火。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宠物洗浴废水经过滤网处理后与其他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6~9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45*		
		总余氯	2~8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声环境	厂界	空调、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及宠物洗浴废毛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尸体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重庆				

	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交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交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生石灰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2) 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文件要求。 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 验收内容： (1)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

	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进行自主验收公示。
--	---

六、结论

沙坪坝区贝利宠物医院手术室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进入环境)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进入环境)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t/a)(进入环境)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进入环境)	变 化 量 ⑦ (t/a)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	/	/	0.031	0	0.031	0.031
	BOD ₅				0.006	0	0.006	0.006
	SS				0.006	0	0.006	0.006
	氨氮	/	/	/	0.005	0	0.005	0.005
	总磷	/	/	/	0.0003	0	0.0003	0.0003
	LAS	/	/	/	0.0003	0	0.0003	0.0003
	总余氯	/	/	/	/	0	/	/
	粪大肠菌群	/	/	/	6.24*10 ⁸ 个	0	6.24*10 ⁸ 个	6.24*10 ⁸ 个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宠物 毛发	/	/	0.183	0	0.183	0.183
		宠物 粪污	/	/	3.595	0	3.595	3.595
	危险废物		/	/	3.232	0	3.232	3.232
	动物尸体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	/	0.03	0	0.03	0.03
	生活垃圾		/	/	6.39	0	6.39	6.3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